

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文件

信平竞审联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制度》的通知

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，切实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作用，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断规〔2021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决定在全区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制度，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工作。

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

2022年5月5日



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 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制度

第一条 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6]34号）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[2021]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平桥区政策制定机关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，是指存量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，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，对现行政策措施进行梳理评估，对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有关规定做法进行审查，确定其是否继续适用或者修改、废止、宣布失效的工作制度。

本制度所称的存量政策措施，包括平桥区政策制定机关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。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，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成的具体政策措施等。

第四条 清理工作坚持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。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，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；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；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，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；政策制定机关代区政府起草的政策，由政策制定机关评估后向区政府提出清理建议。

第五条 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：

（一）定期清理。政策措施实施后，每一年清理一次；

（二）不定期清理。政策措施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效果的，按有关程序即时清理。

第六条 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标准：

（一）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，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；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；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；在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情况下，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；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。

（二）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和进口商品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歧视性补贴政策；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、服务输出；排斥、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

投标；排斥、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；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等。

（三）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，包括但不限于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；安排财政支出时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；违法违规减免或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等。

（四）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经营者从事《反垄断法》禁止的垄断行为；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，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；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；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。

第七条 对存量政策措施进行清理时，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，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，保障清理效果。

第八条 存量政策措施内容符合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，予以保留；主要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应当依法予以废止；部分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应当依法予以修改。

第九条 存量政策措施虽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，但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例外规定的，可以继续保留实施，但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

明并形成书面材料。政策制定机关应当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，形成书面评估报告。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，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。

第十条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将清理结果形成书面报告，于每年的9月28日前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清理的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公告废止的情况；
- （三）修改后重新发布的情况；
- （四）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况；
- （五）其他。

第十一条 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对存量政策措施废止、修改和适用例外规定的清理结果进行公示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参与权和知情权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。